

宝丰县财政局

宝丰县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宝丰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》的 通 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，依法查处行政相对人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，规范财政执法行为，促进公正文明执法，制定了《宝丰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宝丰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平顶山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（试行）》（平法政办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县财政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（以下简称投诉举报），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）认为财政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，依法提出的申诉和举报。

监察、信访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受理、处理的投诉举报事项，不适用于本制度。

第三条 税政条法股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工作的协调和监督。

局属各单位具体办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，并明确受理投诉举报事项的具体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、公正、高效、便民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投诉举报事项受理范围：

- （一）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；
- （二）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；

(四) 认定事实不清, 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的;

(五)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。

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受理范围但不属于市财政局管辖的, 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予受理:

(一) 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;

(二) 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;

(三) 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, 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;

(四) 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, 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;

(五)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第七条 税政条法股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, 决定是否受理。不予受理的, 应当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。

第八条 受理投诉举报后, 税政条法股应当填写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。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举报人的姓名、地址、联系方式, 被投诉举报的局属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, 以及投诉举报的事项和理由等内容。

第九条 局属各单位受理投诉举报后，应当确定不少于两名调查人员，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，收集相关证据，并听取行政执法人员的陈述和申辩。

调查人员与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投诉举报人、被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条 局属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投诉举报事项。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，经局长同意，可以适当延长。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。

第十一条 调查终结后，局属各单位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。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整理归档。

第十二条 局属各单位及其办理投诉举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。

第十三条 局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投诉举报中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，或者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四条 通过网络、公示栏等公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途经，保障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畅通。（投诉举报电话：0375-6515613；联系地址：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宝丰县财政局税政条法股；邮政编码：467400）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宝丰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